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建議出售於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及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  
(作為建議收購西安博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交換)  
及  
(ii)建議分拆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及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中國)與博通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中軟國際(中國)已同意出售，而博通已同意收購該等目標實體。同日，該等訂約方亦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訂立利潤補償協議。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中軟國際(中國)已同意出售，而博通已同意購買該等目標實體各自之全部股權，包括(i)上海華騰；及(ii)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包括根據資產整合將轉讓之該等經整合實體)，初步代價為人民幣6,331,000,000元(約相當於7,471,000,000港元)。代價將由博通以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內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39.07元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最終代價將由該等訂約方於博通委聘的專業估值師編製最終估值後進一步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將就最終估值及最終代價進一步發表公佈。

### **利潤補償協議**

根據利潤補償協議，中軟國際(中國)已向博通承諾，於溢利賠償期間內該等目標實體的實際純利將不低於承諾純利，若低於承諾純利，則中軟國際(中國)將向博通賠償。

待於博通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任何純利差額將由博通以總價人民幣1元購回賠償股份以於其後註銷之方式結清。

於該等訂約方於發出估值報告後將訂立之補充協議之規限下，中軟國際(中國)所承諾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承諾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560,000,000元及人民幣756,000,000元。

於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就最終承諾純利進一步發表公佈。

### **建議分拆**

TPG業務因與博通合併而於上交所實際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適用規定構成一項分拆。本公司將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

於完成後，現時預期(i)該等目標實體將成為博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軟國際(中國)將成為博通的控股股東，持有博通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繳足股本約72.18%權益。因此，博通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TPG業務(連同其現有業務，其亦為TPG業務的一部分)。

## 上市規則涵義

與建議出售該等目標實體相關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而與收購A股相關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博通TPG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通函及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適用規定，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TPG業務實際上市亦構成一項分拆。因此，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建議分拆亦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全體股東將有權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並就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A股TPG合併致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博通TPG合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博通TPG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須經(其中包括)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博通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博通TPG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中國)與博通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中軟國際(中國)已同意出售，而博通已同意收購該等目標實體。同日，該等訂約方亦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訂立利潤補償協議。

## 該等協議

### (A)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簽訂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 訂約方

- a. 博通，作為買方；及
- b. 中軟國際(中國)，作為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博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

中軟國際(中國)已同意出售，而博通已同意購買該等目標實體各自之全部股權，包括：

- (1) 上海華騰；
- (2)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包括根據資產整合將轉讓之該等經整合實體)

## 代價

根據初步估值人民幣6,331,000,000元（約相當於7,471,000,000港元）計算，初步代價將相等於人民幣6,331,000,000元（約相當於7,471,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該等訂約方根據於估值日之估值磋商後進一步釐定。

本公司將就最終估值及最終代價進一步發表公佈。

## 代價股份

博通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39.07元向中軟國際（中國）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緊接定價日前過去120個交易日上交所所報每股博通A股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不多於10%。

根據上交所之有關法規，於定價日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期間，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博通將向中軟國際（中國）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就博通紅股發行、股息及資本化作出調整。

博通將向中軟國際(中國)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總數將計算如下：

$$\frac{\text{代價}}{\text{發行價}}$$

根據上述公式計算將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總數所引致之任何小數位，數字將透過去掉小數位取整。

根據初步代價約人民幣6,331,000,000元及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39.07元計算，博通將向中軟國際(中國)發行162,042,487股代價股份。

### 禁售期

將向中軟國際(中國)發行之代價股份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36個月期間(「**禁售期**」)將不得轉讓。

於禁售期屆滿後，代價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法規獲准於上交所買賣。

### 未分配溢利

該等目標實體於估值日之任何未分配溢利將由博通應佔。

於估值日起截至完成日期止，該等目標實體將不會向其各自股東分派任何現金股息。

### 於過渡期內該等目標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於完成日期，博通將委聘一間具有證券及期貨從業資格的審計公司對該等目標實體於過渡期內之溢利及虧損進行專項審計。

博通將有權享有該等目標實體於過渡期內之溢利，於過渡期內，如目標實體出現虧損，則由中軟國際(中國)在專項審計報告發出10日內以現金方式予以補償。

## 於過渡期內之安排

中軟國際(中國)保證，於過渡期內：

- (1) 中軟國際(中國)合法擁有並有權轉讓該等目標實體，及該等目標實體並無任何按揭、質押等權利限制或約束。倘上述限制或約束乃由一般業務營運所致，則該等限制及約束於完成日期之前必須予以解除；
- (2) 中軟國際(中國)作為該等目標實體之控股股東將根據該等目標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控股股東身份行使其股東權利，及以正常方式經營該等目標實體之業務，最大程度保證該等目標實體處於良好營運狀況、維持該等目標實體之現有架構及與客戶之關係，以確保該等目標實體之經營於完成後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3) 不進行一般業務營運以外的任何不尋常交易或導致不尋常債務的行為；
- (4) 該等目標實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不進行不利於完成之任何活動及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博通將或可能導致該等目標實體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件、事實、情況變動或其他狀況；及
- (5) 博通保證積極與中軟國際(中國)合作，以完成與完成有關之任何工作。

## 資產整合

於博通向其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前，中軟國際(中國)將就該等經整合實體進行以下各項：

- 向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或其附屬公司Chinasoft Re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該等經整合實體各自之全部股權，而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或其附屬公司Chinasoft Re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擁有、控制及經營所有該等經整合實體；
- 向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或其附屬公司Chinasoft Re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i)該等經整合實體之業務合約／協議、業務記錄、財務及虧損記錄、營運記錄、手冊、維修手冊、培訓手冊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及(ii)職能部門所授出之就該等經整合實體之正常營運而言所需的准許、容許、許可、資格、證書及授權。

中軟國際(中國)同意，其將解除與該等經整合實體之權利及或然負債及其他情況有關之產權負擔及其他限制，以確保該等經整合實體可轉讓予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或其附屬公司Chinasoft Re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溢利承諾及賠償

### 中軟國際(中國)向博通承諾

- (i) 於溢利賠償期間內，博通將委聘中軟國際(中國)認可的具有證券及期貨執業資格的一間會計公司以審計方式釐定中軟國際(中國)是否須根據利潤補償協議之條款向博通作出任何溢利賠償；及
- (ii) 於溢利賠償期間後3個月內，博通將委聘中軟國際(中國)認可之具有證券及期貨執業資格的一間會計公司以資產減值測試方式釐定中軟國際(中國)是否須根據利潤補償協議之條款向博通作出任何減值賠償。

## 生效日期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博通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已批准博通TPG合併；
- b. 中軟國際(中國)已獲得與博通TPG合併有關的所需內部及外部批准或授權，而本公司(作為中軟國際(中國)之母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博通TPG合併；
- c. 西安市國資委及陝西省國資委已批准博通TPG合併；
- d. 中軟國際(中國)一方增加其於博通之股權之全面要約收購責任於博通之股東大會上已獲豁免；

- e. 本公司已就進行建議分拆自聯交所獲得批准，以及就有關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保證配額的豁免申請獲得同意；
- f.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博通TPG合併

上文(b)項條件所述來自中軟國際(中國)之所需內部批准或授權指來自中軟國際(中國)執行董事及股東之批准，而來自中軟國際(中國)之所需外部批准或授權指來自中軟國際(中國)各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簽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日期起24個月內並無獲達成，則該等訂約方可互相同意終止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除博通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批准博通TPG合併，以及已自中軟國際(中國)執行董事獲得內部批准(誠如上文(a)及(b)分別所載)外，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完成

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中軟國際（中國）將向博通轉讓該等目標實體各自之全部股權，並辦理工商局股權轉讓正式手續及令該等目標實體各自之股權能夠以博通之名義登記之任何其他必要程序。

該等訂約方將就完成簽訂確認聲明（「**完成確認聲明**」）。倘中軟國際（中國）實際轉讓予博通之資產與估值報告之內容有所不同，則該等訂約方將於完成確認聲明及其承認協議內載列有關差異，並由該等訂約方簽字作實。

完成日期將發生於該等訂約方簽訂完成確認聲明日期。

於完成時，所享有或承擔之該等目標實體各自權利及利益、任何責任及義務將轉讓予博通。

將發行之162,042,48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博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59.44%及博通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2.1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截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博通A股（代價股份除外）及將不會購回博通A股）。於完成後，博通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利潤補償協議**

利潤補償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 a. 博通；及
- b. 中軟國際（中國）

## 主要事項

中軟國際(中國)已向博通承諾，於溢利賠償期間內實際純利將不低於承諾純利，若低於承諾純利，則中軟國際(中國)將向博通賠償

待於博通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任何純利差額將由博通以總價人民幣1元購回賠償股份以於其後註銷之方式結清。

## 承諾純利及實際純利

於該等訂約方於發出估值報告後將訂立之補充協議之規限下，中軟國際(中國)所承諾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承諾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560,000,000元及人民幣756,000,000元。

倘完成日期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則根據上述補充協議所規定的溢利賠償期間順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純利將透過博通委任之一間具有證券及期貨執業資格之公司於溢利賠償期間內之各財政年度末將進行之專項審計釐定。

實際純利與承諾純利間的純利差額將予以相應計算。

於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就最終承諾純利進一步發表公佈。

## 賠償方法

儘管上文所述，中軟國際(中國)根據利潤補償協議將賠償之賠償股份總數將不超過已發行代價股份數目。

### 年度賠償

倘於溢利賠償期間內首個財政年度之實際純利並不符合有關年度之承諾純利，及／或於溢利賠償期間內第二及第三個財政年度之實際純利合計並不符合相關年度之承諾純利總額，則中軟國際(中國)將賠償博通，方法為以總價合計人民幣1元購回賠償股份以於其後註銷。

- (1) 各年／期將賠償之賠償股份數額將根據下文所載之公式(「**計算公式一**」)計算：

$$\frac{(A - B)}{C} \times D - E$$

其中：

A = 有關年／期之累積承諾純利

B = 有關年／期之累積實際純利

C = 於溢利賠償期間內承諾純利之總額

D = 已發行代價股份數目

E = 中軟國際(中國)已賠償之賠償股份數目

倘如此計算之賠償股份數目少於零(0)，則將零當作賠償價值，其意味著已被用於賠償之賠償股份將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退還予中軟國際(中國)。

倘中軟國際(中國)所持有之A股數目因博通以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方式進行分派而有所變動，則該等訂約方同意中軟國際(中國)將賠償之賠償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如下：

= 來自**計算公式一**之賠償股份數額 $\times$ (1+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比率)

- (2) 倘於溢利賠償期間內博通分派任何股息，則於有關年度由賠償股份數目應佔之由中軟國際(中國)獲得之現金股息收益於作出賠償時將其後退還予博通，連同各自年度之賠償股份數目，而有關年度已退還之現金股息金額將根據以下所載之公式計算：

$$= \text{每股A股現金股息} \times \text{有關年度將賠償之賠償股份數目}$$

於溢利賠償期間，倘具有證券及期貨執業資格之審計公司發出專項審計報告，而該報告提到須賠償，則於有關審計報告發出後10個交易日內，博通之董事會將計算將購回之賠償股份數目，並於博通股東大會上建議以總價人民幣1元向中軟國際(中國)購回賠償股份以於其後註銷，並同時授權博通董事會處理有關購回及註銷賠償股份之程序。

### 減值賠償

於溢利賠償期間屆滿後，博通將委聘一間具有證券及期貨執業資格之審計公司對該等目標實體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等目標公司於溢利賠償期間末之減值金額大於根據利潤補償協議已賠償之賠償股份總數與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載之發行價之乘積，則中軟國際(中國)將以博通以總價人民幣1元購回賠償股份以於其後註銷之方式向博通作出賠償。

由於減值而產生之賠償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所載之公式(「**計算公式二**」)計算：

$$\frac{A}{B} - C$$

其中：

A = 減值金額

B = 發行價

C = 已賠償之賠償股份數目

以上所載之減值金額參考該等目標實體之估值，並就由於中軟國際(中國)的資本增加、資本削減、贈股及溢利分派所致之任何影響作出調整。於溢利賠償期間內各年度已賠償之賠償股份總數亦將根據任何除息除權事件作出相應調整。

上段所載之該等實體估值參考其資產淨值，而上段所載贈與參考自中軟國際(中國)接獲之任何形式贈與(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而上述來自中軟國際(中國)之資本增加、資本削減、贈股及溢利分派乃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常見問題與解答修訂彙編作出。



- (3) 倘於溢利賠償期間內中軟國際(中國)所持A股數目因博通以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之方式作出分派而有所變動，則中軟國際(中國)將賠償之賠償股份數目將予以相應調整，而有關年度之經調整賠償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所載公式計算：

$$= \text{根據計算公式二釐定之賠償股份數目} \times (1 + \text{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之比率})$$

於溢利賠償期間屆滿後，倘具有證券及期貨執業資格之審計公司發出專項審計報告，該報告提到須賠償，於發出有關審計報告後10個交易日內，博通之董事會將計算將購回之賠償股份數目，並於博通之股東大會上建議以總價格人民幣1元向中軟國際(中國)購回賠償股份以於其後註銷，並同時授權博通董事會處理有關購回及註銷賠償股份之程序。

#### 先決條件

利潤補償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博通董事會及博通之股東大會已批准根據利潤補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博通同意簽訂溢利保證協議；
- (2) 中軟國際(中國)已獲得與根據利潤補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需內部及外部批准或授權，而本公司(作為中軟國際(中國)之母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根據利潤補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且中軟國際(中國)同意簽訂利潤補償協議；

- (3) 西安市國資委及陝西省國資委已批准博通TPG合併；
- (4) 本公司已就進行建議分拆自聯交所獲得批准，以及就有關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保證配額的豁免申請獲得同意；及
- (5)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博通TPG合併。

上述第(2)項條件所述之來自中軟國際(中國)之所需內部批准或授權指來自中軟國際(中國)執行董事及股東之批准，而來自中軟國際(中國)之所需外部批准或授權指來自中軟國際(中國)各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利潤補償協議項下的主要事項將僅於完成發生時予以實施。倘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被終止，則利潤補償協議將同時予以終止。

### **釐定代價及承諾純利之基準**

初步代價乃由該等訂約方參考以下主要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博通TPG合併及建議分拆可能產生之潛在業務協同效應及裨益；
- 該等目標實體基於初步代價的引申市盈率倍數與本公司市盈率倍數的比較；
-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較A股近期成交價之折讓；
- 利潤補償協議的賠償安排機制；

- A股當前市盈率倍數；及
- 中國證券市場近期的類似交易

最終代價將有待博通委聘之專業估值師編製最終估值後由該等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而予以釐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申請豁免於本公司公佈及通函內嚴格遵守溢利預測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承諾純利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TPG實體增長之可持續性；
- 自主主要TPG實體客戶收集之有關來年資訊科技服務需求之情報；
- 提升TPG實體招聘、留住及激勵高級員工之能力及競爭力；
- 透過博通之地區業務網絡及政府關係獲得長期政府政策扶持；
- 透過中國資本市場進行的合併及收購機會加速TPG實體之增長；
- 博通現有資訊科技業務符合TPG業務，從而於行業垂直及規模經濟方面創造業務協同效應；及
- TPG業務及IIG業務之管理團隊專注於彼等各自之核心業務，據此提升彼等各自之管理層決策程序及應對市場變化之效率。

###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緊接定價日前過去120個交易日上交所所報每股博通A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折讓10%。

發行價人民幣39.07元乃經各訂約方參考A股之近期收市價及按照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條款及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公平磋商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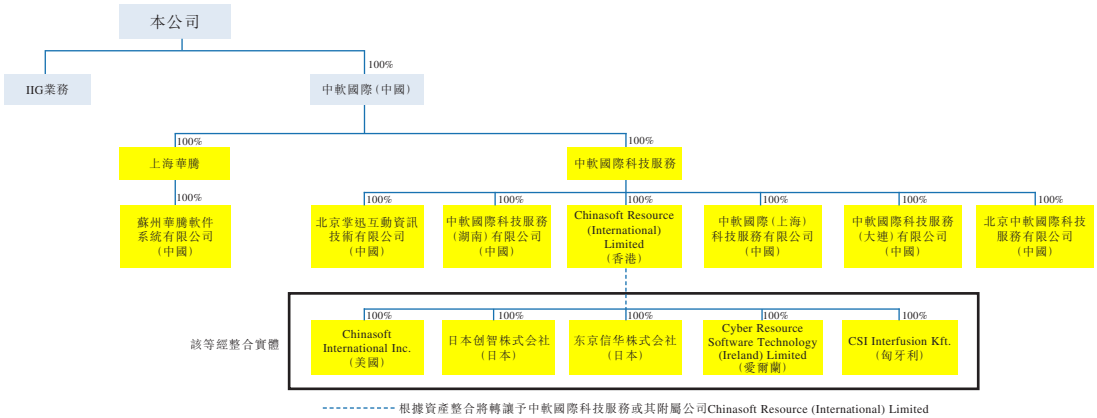
**內部重組及資產整合**

為籌備博通TPG合併，本集團正進行內部重組，據此，本集團開展TPG業務的14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轉讓或正轉讓至中軟國際(中國)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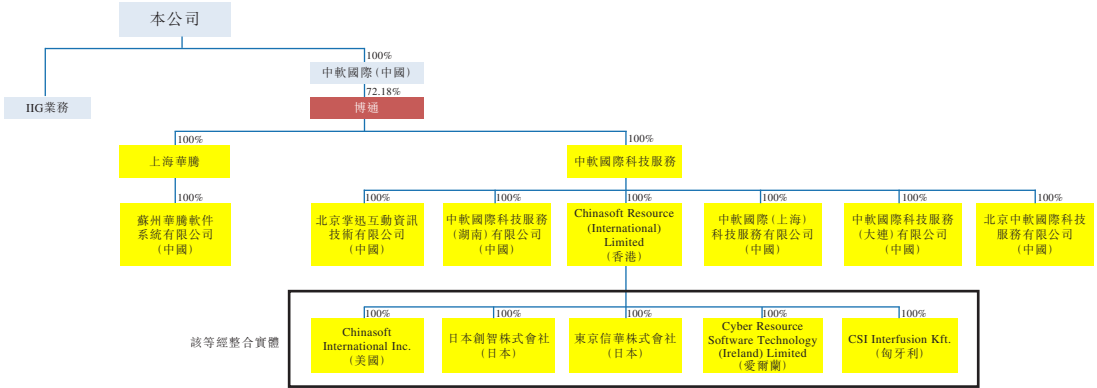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資產整合(應於向博通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博通TPG合併之前完成)外，內部重組已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集團架構簡化圖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資訊科技新服務（包括銷售產品）。提供該等資訊科技服務分為(a)技術專業服務集團（「**TPG**」）及(b)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集團（「**IIG**」）業務：

**TPG業務**：此分部適用於諮詢驅動的業務模式，其提供終端到終端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解決方案及服務將諮詢方法與中國企業基於本集團獨立開發的軟件產品的資訊科技慣例合併。TPG業務具有「線下」特徵，需要特定的人力承擔及工作地點承擔。此經營分部的客戶為大型客戶，如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及大型跨國公司及／或需要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彼等之項目管理技能、經驗及人力資源能力的項目；及

**IIG業務**：此分部適用於眾包商業模式，其能夠讓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需透過本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眾包平台JointForce匹配。JointForce乃由母公司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最初建立用作匹配及優化其人力資源與資訊科技項目業務的內部項目管理系統的原型演變而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JointForce向公眾開放，一方面允許非僱員註冊為投標資訊科技項目的程序員，另一方面允許資訊科技公司將資訊科技項目註冊以提供招標邀請。IIG業務下的服務具有「線上」特徵，其迎合最好由靈活資源處理的項目。此經營分部的客戶為政府及對價格較為敏感的小型公司及／或小型或委聘時間有限的項目。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組織分為TPG及IIG業務是資訊科技行業通常稱作的雙峰資訊科技模式，並已由本集團採納以應對社交網絡、移動設備、數據分析及云計算（「**SMAC**」）的近期技術創新。SMAC及眾包概念已徹底改變資訊科技服務產業。

## 該等目標實體之財務資料

TPG業務主要由該等目標實體開展。

下表載列該等目標實體的備考合併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純利	233.81	201.49	225.88
除稅後純利	210.86	175.00	203.3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該等目標實體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6,440,000元。

## 博通及其控股股東之資料

博通是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55）。博通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專注於土地及資源信息化；及(ii)透過西安交通大學城市學院提供高等教育課程。

博通的唯一主要股東是西安經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經發」），持有A股公司約20.6%股權。經發由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經發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於基礎設施、教育、文化、藝術項目、物業開發及銷售、裝修及裝飾工程、園林綠化、環境清潔服務、銷售機電產品、商品及技術產品進出口貿易、代理。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博通及經發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下表載列博通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純利	6.18	10.18
除稅後純利	6.10	10.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博通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730,000元。

### 建議分拆

TPG業務因博通TPG合併而於上交所實際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適用規定構成一項分拆。本公司將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

於完成後，現時預期(i)該等目標實體將成為博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軟國際(中國)將成為博通的控股股東，持有博通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繳足股本約72.18%權益。因此，博通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TPG業務(連同其現有業務，其亦為TPG業務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建議分拆對博通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公佈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博通A股)：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	%	股	%
經發	12,868,062	20.60	12,868,062	5.73
中軟國際(中國)	—	—	162,042,487	72.18
其他公眾股東	49,589,938	79.40	49,589,938	22.09
	<u>                    </u>	<u>                    </u>	<u>                    </u>	<u>                    </u>
<b>總計</b>	<b><u>62,458,000</u></b>	<b><u>100.00</u></b>	<b><u>224,500,487</u></b>	<b><u>100.00</u></b>

## 餘下集團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開展IIG業務。

###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須考慮其現有股東之權益，以博通現有股份實物分派的方式或於發售博通現有或新股份中以優先申請的方式向現有股東提供博通股份的保證配額。

於周詳及審慎考慮建議分拆及經考慮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議決不根據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a) 來自博通的代價股份受利潤補償協議項下的賠償安排所規限；

由於將可用於禁售期屆滿後以實物分派方式轉讓予股東的代價股份數目在中軟國際(中國)完全履行利潤補償協議之前尚不確定，故本公司將無法釐定股東保證配額應佔的代價股份數目。

(b) 代價股份將僅獲准於上交所買賣，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大部分股東被當作國外投資者。

根據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概無外國投資者獲准於中國認購A股，除非彼等是(i)合資格國外機構投資者；(ii)人民幣合資格國外機構投資者；(iii)獲中國商務部批准的策略投資者；或(iv)具有中國永久居住權的國外自然人或於中國大陸工作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鑒於大部分股東不屬於上述投資者範圍，故本公司將無法向該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無法就建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概無保證配額可提供予現有股東。本公司建議概無代價股份的保證配額將根據建議分拆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並將就該豁免申請的進展進一步發表公佈。

### **博通TPG合併及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博通TPG合併及建議於上交所分拆上市將帶來以下裨益：

- 令資本市場更好評價及評估TPG業務的價值；
- 於中國提供一個獨立的融資平台；
- 提升TPG業務的能力及競爭力以招攬、留住及激勵高級員工；
- 透過博通的區域業務網絡及政府關係獲得長期政府政策扶持；
- 透過中國資本市場的合併及收購機會加快TPG業務的增長；
- 博通的現有資訊科技業務與TPG業務相輔相成，從而在行業垂直及規模經濟方面創造業務協同效應；及
- 幫助TPG業務及IIG業務的管理層團隊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各自管理層決策過程及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透過持有博通約72.18%股權，本公司將仍為該等目標實體的控股股東。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該等目標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因此，股東將繼續享有TPG業務未來發展及增長所帶來的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博通TPG合併及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博通TPG合併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該等目標實體的股權預期將由100%減少至約72.18%，而該等目標實體將透過博通持有的股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目標實體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從博通TPG合併確認收益或虧損，原因為本公司作為該等目標實體之控股股東於完成後將繼續保留其對該等目標實體之控股權益。然而，股東應注意，於完成後可能確認商譽。商譽減值測試將按年進行，而減值風險將存在。本集團將確認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減值測試之結果。

博通TPG合併以交換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中軟國際(中國)將不會就出售該等目標實體收取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及收購博通的控股權益並無融資需求。

## 上市規則涵義

與建議出售該等目標實體相關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而與收購A股相關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博通TPG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通函及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適用規定，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TPG業務實際上市亦構成一項分拆。因此，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建議分拆亦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全體股東將有權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並就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A股TPG合併致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博通TPG合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博通TPG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須經(其中包括)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博通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博通TPG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實際純利」	指	目標實體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之實際金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但包括與彼等之主要業務有關之退稅及政府補貼)；
「該等協議」	指	(i)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ii)利潤補償協議；
「工商局股權轉讓正式手續」	指	須經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的股權轉讓正式手續；
「估值」	指	按照估值報告目標實體全部股權於估值日之估值；
「資產整合」	指	向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或其附屬公司China Re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該等經整合實體各自股權；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博通及中軟國際(中國)就中軟國際(中國)出售於該等目標實體各自之全部股權以交換代價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協議
「A股」	指	博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博通」	指	西安博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55)，為各訂約方之一；
「博通TPG合併」	指	根據各訂約方之間根據利潤補償協議所訂立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賠償安排之條款，中軟國際(中國)出售於該等目標實體各自之全部股權，以交換代價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各訂約方簽訂完成確認聲明日期；
「承諾純利」	指	中軟國際(中國)根據溢價賠償協議所承諾的於溢利賠償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目標實體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金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但包括與彼等之主要業務有關之退稅及政府補貼)；

「賠償股份」	指	博通根據利潤補償協議將購回及註銷之代價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中軟國際(中國)向博通出售該等目標實體各自之全部股權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條款博通將向中軟國際(中國)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包括(其中包括)紅股及就此產生之資本化發行)；
「控股股東」	指	符合有關中國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第316條(b)段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上證發(2014)65號)第18.1條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之規定；
「賠償股份」	指	根據利潤補償協議博通將向中軟國際(中國)購回及其後註銷之代價股份(如有)；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	指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軟國際(中國)」	指	中軟國際(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該等訂約方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分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建議分拆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及就建議分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該等經整合實體」	指	(1) CSI Interfusion Inc.；(2) CYBER Resource Software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3) 日本創智株式會社；(4) 株式會社東京信華；(5) CSI Interfusion Kft.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發行價」	指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人民幣39.07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純利差額」	指	實際純利與承諾純利之間之差額；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訂約方」	指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或利潤補償協議之訂約方，即博通及中軟國際(中國)；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定價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即與博通將召開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公佈日期，以考慮及批准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考慮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補償協議」	指	博通與中軟國際(中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該等訂約方根據利潤補償協議訂立之賠償安排；
「溢利賠償期間」	指	完成將發生之財政年度及緊隨其後之兩個財政年度；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博通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實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華騰」	指	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分拆」	指	TPG業務於上交所實際上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目標實體」	指	上海華騰及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包括根據資產整合將轉讓之該等經整合實體)
「過渡期」	指	估值日翌日起截至完成日期(包括完成日期)止期間；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估值報告內該等目標實體之全部股權之估值參考日期；
「估值報告」	指	博通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將編製之估值報告以確定估值；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定值之款項已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及唐振明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及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

\* 僅供識別